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基金代码：161122；A 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 A，基金代码：150257；B 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 B，基金代码：150258）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 A 类份额(代码：150257)与 B 类份额（代码：150258）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10:30 复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